

經濟部工業局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7 年11月彙整表 (註1)

機關單位名稱：經濟部工業局

廣告項目 (註2~4)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 請按時間排序 統一格式 (註5)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 (註6)
「艋舺健走Happy Go MIT機能紡織Happy購」	經濟日報 (A12版)	107.11.06	84,000	由工業局委辦經費分攤60%(50,194元)、紡拓會自主業務費用分攤40%(33,806元)
「工業局助鞋包業 對接快時尚經濟鏈」	經濟日報 (A19版)	107.11.29	84,000	
「塑橡膠材產業跨域應用 12/13登場」 「醫用包材新突破 易拆封、更安全」	工商時報 (4版)	107.11.26	53,005	
「3D列印結合彈性材料 傳產新勢力」	工商時報 (4版)	107.11.26	30,995	

備註：

- 各單位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-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、基金單位、國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-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- 請各單位公布屬貴機關(單位)之預算辦理部分(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- 為便於彙整，爰**統一日期格式**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2.20-101.5.31)
-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(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)
- 請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(除技術處以外之幕僚單位、中部辦公室及專